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可能有所不同。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財務資料而編製，且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於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得出。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類產品(專注於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零售及批發以及提供多項以客為先的增值服務。

我們推行綜合一站式店舖概念，包含一應俱全的產品及增值服務系列，目的是提升我們客戶的便利、滿足感和挽留客戶。我們的一站式店舖概念包括(a)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包括(i)葡萄酒產品(分類為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選白酒)、(ii)其他酒類產品(選擇包括香檳、氣泡酒、葡萄氣酒、干邑、威士忌及貴腐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例如開酒器、醒酒器及酒杯、(b)我們的收費增值服務包括(i)送貨服務、(ii)儲藏服務、及(iii)寄售服務、以及(c)我們的非創收增值服務包括(i)顧問服務、(ii)採購服務；及(iii)評估服務。

我們主要專注於葡萄酒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尤其是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銷售均來自香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7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該等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75.8%及70.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銷售資料，包括收益、平均採購價、平均售價、售出數量、毛利及毛利率的概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平均 採購價 (港元)	平均 售價 (附註1) (港元)	數量 (瓶/ 單位)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平均 採購價 (港元)	平均 售價 (附註1) (港元)	數量 (瓶/ 單位)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葡萄酒產品	66,511 (95.0%)	785	2,041	32,584	22,557	33.9	141,924 (97.4%)	980	1,464	96,922	38,979	27.5
頂級珍藏紅酒	53,057 (75.8%)	1,291	5,417	9,794	15,527	29.3	102,566 (70.4%)	2,685	5,228	19,618	26,015	25.4
精選紅酒	10,319 (14.7%)	299	504	20,455	5,749	55.7	31,877 (21.9%)	313	436	73,082	10,685	33.5
頂級珍藏白酒	2,002 (2.9%)	1,344	3,261	614	861	43.0	5,866 (4.0%)	2,813	4,154	1,412	1,872	31.9
精選白酒	1,133 (1.6%)	277	658	1,721	420	37.1	1,615 (1.1%)	284	575	2,810	407	25.2
其他酒類產品	3,513 (5.0%)	621	1,895	1,854	2,131	60.7	3,724 (2.6%)	1,117	1,382	2,695	1,120	30.1
葡萄酒配套產品 (及其他)	20 (0%)	123	99	203	3	15.0	39 ^(附註2) (0%)	113	29	1,331	1 ^(附註2)	2.6
總計	70,044	—	—	34,641	24,691	35.3	145,687	—	—	100,948	40,100	27.5

附註：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售產品的售價以成本加成法釐定，此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作出。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低於我們產品的採購價銷售任何該等產品。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的收益及毛利包括我們儲存服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

財務資料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大多數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價格根據定價策略向下調整，以應對銷售的季節性規律。由於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淡季，我們透過減低加成率調低產品價格，以帶動及促進銷售。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財務表現、利潤率及成本架構自2015年3月31日起維持不變。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及[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於履行合理盡責努力後，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本[編纂]日期，(i)本集團經營的市場狀況、行業及規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使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財務狀況與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將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2015年8月31日，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之存貨結餘約30.8%已於後期出售，於2015年3月31日之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96.3%已於後期收回及於2015年3月31日之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於後期償付。

於2015年8月31日，所有應付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款項已全數償付，而本集團並無公司間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任何已發行及於市場流通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截至2013年及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可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審閱。下表載列自2013年、2014年及2015年4月1日開始至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貨成本、平均售價、售出數量及毛利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銷貨		平均		收益		銷貨		平均		收益		銷貨		平均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售價	(附註2)	數量	(瓶數/ 單位)	毛利率	(%)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售價	(附註2)	數量	(瓶數/ 單位)	毛利率	(%)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10,221 (81.5%)	7,402	4,413	2,316	27.6	15,227 (57.3%)	12,037	3,933	3,872	20.9	23,106 (64.4%)	17,418	4,452	5,190	24.6					
精選紅酒	1,109 (8.8%)	749	633	1,753	32.5	8,692 (32.7%)	7,350	365	23,788	15.4	7,254 (20.2%)	6,178	304 (附註3)	23,831	14.8					
頂級珍藏白酒	571 (4.6%)	398	3,440	166	30.3	1,086 (4.1%)	764	2,828	384	29.7	3,589 (10.0%)	1,968	7,718	465	45.2					
精選白酒	356 (2.8%)	213	687	518	40.2	463 (1.7%)	323	562	824	30.2	393 (1.1%)	265	497	791	32.6					
其他酒類產品	277 (2.2%)	183	1,121	247	33.9	1,113 (4.2%)	832	1,374	810	25.2	1,515 (4.2%)	1,169	1,665	910	22.8					
葡萄酒配套產品 (及其他)	6 (<1%)	3	500	12	50.0	11 (<1%)	7	212	52	36.4	42 (0.1%)	22	309	136	47.6					
總計	12,540	8,948	—	5,012	28.6	26,592	21,313	—	29,730	19.9	35,899	27,020	—	31,323	24.7					

附註：

-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的收益及毛利包括我們儲存服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售產品的售價以成本加成本釐定，此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作出。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低於我們產品的採購價銷售任何該等產品。
- 按本表披露的銷貨成本及數量所計算，2015年4月至7月期間，每瓶售出的精選紅酒的平均成本為259.2港元。儘管上述期間的平均售價由於葡萄酒銷售的組合差異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採購價低(即313港元)，這比同期每瓶售出的精選紅酒平均售價低。

財務資料

相比2014年3月31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葡萄酒產品錄得平均售價減少。減少主要由於相應年度我們向我們批發客戶的銷售量增加。由於我們的批發客戶為酒商及餐廳，彼等通常購買在市場上廣泛可得的產品，而為保持該等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對該等產品的成本加成率較低。此外，批發客戶普遍喜歡作大批量單品購買，從而享受大批量購買折扣。因此，向我們批發客戶的銷售量增加導致年內我們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

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大多數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價格根據定價策略向下調整，以應對銷售的季節性規律。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淡季，我們透過減低加成率下調產品定價，以帶動及促進銷售。

收益由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與2013年同期比較下，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選白酒的加成率減少，因此該等的平均售價減少，以致銷量增加，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相應年度的減少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經挑選合併損益報表排列項目的詳情—毛利」一段。

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2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35.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比較2014年同期採用競爭力較低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銷售葡萄酒產品，乃由於我們對存貨水平及營運資本狀況滿意，且我們能以較低價格採購若干葡萄酒產品，特別是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因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出售的頂級珍藏紅酒、頂級珍藏白酒及精選白酒毛利率錄得增長。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錄得相對較高利潤率同時，期內銷售精選紅酒的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我們於期內大量銷售精選紅酒予若干批發客戶。

經計及(i)4月至9月六個月期間為我們的淡季，而來自淡季所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總收益的31.5%及26.4%及(ii)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四個月期間產生的收益(未經審核)，即自2015年4月1日開始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率繼續錄得穩定增長，而我們的董事認為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

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由董事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2所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及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多項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及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 經營成本波動
- 葡萄酒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波動
- 季節性波動
- 香港經濟狀況及監管框架
- 競爭

經營成本波動

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銷售成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向供應商購買葡萄酒產品有關的成本且將於我們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為我們經營成本及日常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對我們的毛利有直接及重大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5.4百萬港元及10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4.9%及72.5%。我們認為銷售成本的增加大致上與我們業務增長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增加一致。除本[編纂]「業務－採購及供應－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從葡萄酒商購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的任何其他長期供應合約及我們按具體訂單情況作出採購。因此，供應商所列產品價格的變動將對我們的毛利產生直接影響。有關我們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採購及供應」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的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波幅假定為4.0%、8.0%及12.0%，與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歷史波幅範圍相對應。

假設波動	-12%	-8%	-4%	4%	8%	1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千港元)	(5,442)	(3,628)	(1,814)	1,814	3,628	5,442
毛利變動(千港元)	5,442	3,628	1,814	(1,814)	(3,628)	(5,44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千港元)	(12,670)	(8,447)	(4,223)	4,223	8,447	12,670
毛利變動(千港元)	12,670	8,447	4,223	(4,223)	(8,447)	(12,670)

員工成本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及薪酬待遇以激勵及挽留有價值及出色的員工。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7%及6.5%。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i)向董事支付的薪酬、(ii)我們向僱員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iii)銷售佣金、及(iv)我們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由於我們擴充業務營運，我們預計將聘用更多員工及我們的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我們認為最低工資的未來變動對我們業務影響有限，此乃由於我們提供高於最低薪金率的具吸引力薪酬福利。然而，於勞工市場中尋找適當經驗員工的競爭，可能增加薪金水平及我們相應有關招聘及挽留員工的成本，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是我們業務經營中的主要成本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的總辦事處、我們舊店舖及外部倉庫的經營租賃款項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為6.4%及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總辦事處(包括我們的自營倉庫)位於北角，總面積為9,000平方呎，租賃年期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為期三年，(ii)我們的舊店舖位於灣仔，總面積為2,132平方呎，租賃年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為期三年及(iii)我們位於堅尼地城的外部倉庫。於2015年6月中旬，我們的舊店舖搬遷至我們於灣仔的新旗艦店，總面積為2,200平方呎，租賃年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為期三年。

根據相關租賃，我們可於租賃協議屆滿時與相關業主磋商續約三個月。鑒於香港的租金開支於近年來有整體上升的趨勢，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約目前租賃，或我們可能需按較昂貴的基礎續約該等租賃。租金開支於日後的任何重大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約續期受到租賃市場條件的影響]一節。

葡萄酒的現行市場價格波動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法作為我們的主要定價策略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同時亦於定價葡萄酒產品時參考目前市價。大部分葡萄酒產品的市價為公開，可於 www.liv-ex.com 及 www.wine-searcher.com 獲得。葡萄酒產品的市價可大幅波動，並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品味及偏好以及其對葡萄酒產品品質及安全的看法。客戶對葡萄酒產品品味、偏好及看法的變動可能歸因於(當中包括)市場趨勢的變動、酒評家的推薦或批評、推廣活動或市場策略的變動。於業績記錄日期，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市價及市場情況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下跌。然而，如葡萄酒產品的市價於日後下跌，我們未必能透過轉嫁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加至我們的客戶，有效地採納成本加成法，最終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波幅假定為4.0%、8.0%及12.0%，與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售價的歷史波幅範圍相對應。

假設波動	-12%	-8%	-4%	4%	8%	1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變動(港元)	(244)	(163)	(81)	81	163	244
純利變動(千港元)	(8,403)	(5,602)	(2,801)	2,801	5,602	8,40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變動(港元)	(175)	(117)	(58)	58	117	175
純利變動(千港元)	(17,478)	(11,652)	(5,826)	5,826	11,652	17,478

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一般於10月至3月(「旺季」)六個月期間產生更高的收益，以及我們於4月至9月(「淡季」)六個月期間產生相對較低金額的收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旺季所錄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為68.5%及73.6%，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淡季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為31.5%及26.4%。該等季節性模式可能致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時期波動。倘我們按季度基礎經營業績比較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意義可能不重大，並不應被依賴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香港經濟狀況及監管框架

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僅來自香港，而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我們的表現特別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監管框架，以及香港客戶的購買能力敏感。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由2010年約253,000港元增加約5.2%至2014年約310,000港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由2015年約325,000港元增加約4.1%至2019年約382,000港元。於過去數年，香港的經濟增長使個人可支配收入大幅上升，導致購買能力增加以及對非必要貨品(包括葡萄酒飲品)的需求上升。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酒精飲品平均人均每年私人消耗開支按年複合年增長率由2010年約1,303.6港元增加約22.3%至2014年約2,911.3港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由2015年約3,113.4港元增加約3.8%至2019年約3,616.4港元。此外，於自2008年2月27日，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進口稅獲減免。由於香港的經濟狀況

財務資料

及對葡萄酒行業有利的監管框架得到改善，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重大的收益增長。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70.0百萬港元增加108.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45.7百萬港元。

然而，香港經濟衰退，或有關香港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可影響客戶消費習慣。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香港的經濟狀況及有關可支配收入及客戶消費的相關變動所嚴重影響。

競爭

香港酒業為充滿競爭的領域。作為亞洲葡萄酒樞紐，香港有大量國內及國際市場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葡萄酒產品。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葡萄酒行業由頂級市場參與者鞏固及主導，而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2014年香港葡萄酒總市值約65.6%，而市場其餘部份高度分散。加劇的競爭可能減低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盈利率。我們致力透過推行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列的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透過回應市場趨勢及區別我們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的能力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含有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已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我們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提供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為重要。以下段落論述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由本公司於重組後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財務資料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倘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應佔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已作調整(如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資產、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財務資料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符合所有下列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寄售收入於寄售存貨售出時確認。

存倉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財務資料

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租賃

當租賃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制退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被撤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減少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中分別確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概述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董事於總體上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類別。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經挑選財務資料。潛在投資者細閱本節時應與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0,044	145,687
銷售成本	(45,353)	(105,587)
毛利	24,691	40,100
其他收入	28	1,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90)	(13,034)
行政開支	(5,774)	(10,477)
財務成本	—	(745)
除稅前溢利	8,655	17,290
所得稅開支	(1,451)	(2,97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總收益	7,204	14,314

財務資料

經挑選合併損益報表排列項目的詳情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的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0.0百萬港元及145.7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108.1%。

我們將銷售分類為零售銷售及批發兩個銷售渠道，乃根據本集團接獲客戶的資料及我們的內部記錄參考客戶對產品的用途而釐定。我們的批發指向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營運的客戶(包括拍賣行及餐廳等客戶)的銷售，而所有其他銷售分類為零售銷售，包括新旗艦店內所有無預約客戶及並無任何資料顯示其從事涉及轉售我們產品的業務營運的客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零售銷售及批發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1.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零售銷售及批發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零售銷售及批發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1.5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零售銷售及批發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銷售及批發各自的毛利率分別為41.2%及18.4%，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銷售及批發各自的毛利率分別為28.6%及25.7%。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葡萄酒產品。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葡萄酒產品供銷售，例如：(i)頂級珍藏紅酒、(ii)精選紅酒、(iii)頂級珍藏白酒及(iv)精選白酒。有關我們產品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產品組合」一節。於業績記錄日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僅來自香港。

如董事觀察所得，我們大部份客戶為於本地或海外成立的酒商、香港及中國狂熱葡萄酒收藏家、香港聞名餐廳及高淨值人士。有關我們客戶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一節。由於我們透過推行各種市場營銷措施(包括與九龍福臨門合作)，繼續增加香港市場的佔有率及積極培養我們的客戶群，於我們的數據庫登記的獨立客戶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共501名零售客戶及55名批發客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共830名零售客戶及86名批發客戶。擴展我們的客戶組合亦減少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的程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6.9%及18.5%，相當於減少約8.4%。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3%及5.4%，相當於減少約1.9%。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逾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自2014年9月起，我們已與九龍福臨門(作為我們的代售人)合作。於九龍福臨門寄售的收入於我們的寄售葡萄酒產品出售時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總收益 百分比	金額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53,057	75.8	102,566	70.4
精選紅酒	10,319	14.7	31,877	21.9
頂級珍藏白酒	2,002	2.9	5,866	4.0
精選白酒	1,133	1.6	1,615	1.1
其他酒類產品	3,513	5.0	3,724	2.6
葡萄酒具產品(及其他)	20	—	39 ^(附註)	—
總計	70,044	100	145,687	100

附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從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的收益和毛利包括由我們儲存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和毛利。

我們自銷售葡萄酒產品產生我們重大部分的收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葡萄酒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5.0%及97.4%。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紅酒銷售產生的收益相較白酒銷售大幅為高。形成此收益模式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集中銷售紅酒而非白酒。根據益普索報告，相對其他種類葡萄酒產品，香港消費者一般偏好紅酒。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銷售頂級珍藏紅酒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8%及70.4%，而自銷售精選紅酒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4.7%及21.9%。

相比2014年3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從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以及我們其他酒精飲品錄得平均售價減少。減少與於相應年內從我們銷售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的毛利率普遍減少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經挑選合併損益報表排列項目的詳情—毛利」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收益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自供應商購買酒類產品的成本，於我們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以下渠道採購酒類產品：(i)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ii)透過拍賣行購買；及(iii)從個別葡萄酒收藏家購買。有關我們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採購及供應」一節。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整體銷售成本的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5.4百萬港元及10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4.9%及72.5%。有關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葡萄酒產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15,527	29.3	26,015	25.4
精選紅酒	5,749	55.7	10,685	33.5
頂級珍藏白酒	861	43.0	1,872	31.9
精選白酒	420	37.1	407	25.2
其他酒精飲品	2,131	60.7	1,120	30.1
葡萄酒配件產品(及其他)	3	15.0	1 ^(附註)	2.6
總計	24,691	—	40,100	—

附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的毛利包括我們儲存服務產生的毛利。

財務資料

我們錄得銷售頂級珍藏紅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3%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4%。我們亦錄得銷售頂級珍藏白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0%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9%，及錄得銷售精選白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1%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2%。減少主要歸因於經計及於2014年3月31日的存貨，為增加存貨週轉、改善我們的資本效率及從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而採用更具競爭力的成本加成定價方法以銷售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頂級珍藏紅酒。

我們錄得銷售精選紅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7%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5%。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葡萄酒行業內經歷需求增加的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一款精選紅酒的銷售增加。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需求增加為擴大我們於精選紅酒分部市場滲透率的機會及提高公眾對本公司的認識，我們於推廣銷售時決定採納低利潤率的策略。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施低利潤率的策略作為我們臨時的業務策略，以提高我們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及補充我們的庫存，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的庫存及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及目前，我們計劃逐步增加我們的售價並增加我們的利潤率。

有關我們毛利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毛利」一段。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於「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項下的寄售服務所得收入；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增值服務－收費增值服務－寄售服務」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8,000港元及1.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其他收入 總額百分比	金額	其他收入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寄售收入	—	—	1,146	7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68	11.6
其他	28	100	132	9.1
總計	28	100	1,446	100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其他收入」一段。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有關我們經營相關開支、(ii)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福利、(iii)折舊、及(iv)倉庫及相關費用。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百分比	金額	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開支及有關我們經營相關開支	4,921	47.8	5,357	41.1
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福利	3,062	29.8	4,787	36.7
折舊	1,567	15.2	1,669	12.8
倉庫及相關費用	538	5.2	1,087	8.3
其他開支	202	2.0	134	1.1
總計	10,290	100	13,034	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銷售及分銷開支」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我們行政及營運員工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薪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iv)我們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v)折舊、及(vi)其他開支(包括銀行收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核數師薪酬)。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整體行政開支的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金額	總行政 開支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有關我們營運及行政員工的				
員工成本及福利	1,916	33.2	3,927	37.5
董事薪酬	724	12.5	1,167	11.1
廣告及推廣開支	1,413	24.5	1,196	11.4
我們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及相關開支	139	2.4	1,308	12.5
折舊	51	0.9	810	7.8
其他開支	1,531	26.5	2,069	19.7
總計	5,774	100	10,477	100

有關我們行政開支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行政開支」一段。

中國僱員

當(i)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業務運營；(ii)其所有銷售亦源自香港；及(iii)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無任何業務運營，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聘用了一位僱員，擔任朱先生的私人助理。朱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於2012年2月

財務資料

加入本集團及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預料到朱先生的職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及朱先生為本公司一位寶貴的員工，於中國聘用一位私人助理組成朱先生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從而減輕朱先生頻繁出差至中國及讓朱先生獻出更多時間及專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因此，該名朱先生的私人助理的薪酬由本集團支付並計入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私人助理的薪酬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2,05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國私人助理的安排已終止。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財務成本約0.7百萬港元，而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財務成本。該等財務成本指根據於2014年5月授出並按年利率12.0%的計息股東貸款13.5百萬港元，我們向丁先生支付的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已終止的關連交易－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一節。

有關財務成本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成本」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及2.1%。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42	3,243
遞延稅項	(191)	(267)
總計	<u>1,451</u>	<u>2,976</u>

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按年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持有Madison Wine Trading的權益，據此本公司自2014年12月起間接持有控股權益(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Fine Wine持有Madison Wine Trading的80%股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迪森(中國)及Madison Wine Trading為本集團從事酒精飲品銷售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其各自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收益、毛利率及純利貢獻(經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由2015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總純利 百分比)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總純利 百分比)	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麥迪森(中國)	70,044 (100%)	35.3	7,233 (100.4%)	131,676 (90.4%)	29.3	13,756 (97.2%)	23,603 (65.8%)	29.6
Madison Wine Trading	—	—	—	14,006 (9.6%)	11.1	619 (4.3%)	12,287 (34.2%)	15.4
其他集團公司	—	—	(29) (-0.4%)	5 (0%)	100 ^(附註)	(216) (-1.5%)	9 (0%)	100 ^(附註)
合計：	70,044	35.3	7,204	145,687	27.5	14,159	35,899	24.7

附註：本集團僅於2014年11月開始從事葡萄酒儲存業務。鑒於我們的葡萄酒儲存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相比來自麥迪森(中國)及Madison Wine Trading的酒精飲品銷售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四個月該等業務貢獻的收益並不重大。由於規模有限，概無就經營我們的葡萄酒儲存業務產生直接成本(惟若干行政開支除外)，因此，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四個月錄得毛利率1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公司發展—Madison Wine Trading」一節。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約155,000港元。

財務資料

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總收益約70.0百萬港元，當中約51.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零售銷售及批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總收益約145.7百萬港元，當中約91.5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零售銷售及批發。我們的整體收益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8.1%，當中零售銷售及批發分別增加約77.0%及196.2%。葡萄酒產品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頂級珍藏紅酒（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75.8%及70.4%）

我們來自銷售頂級珍藏紅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1百萬港元增加約93.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按平均售價5,417港元及5,228港元分別出售9,794瓶及19,618瓶頂級珍藏紅酒。出售瓶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794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618瓶，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木桐酒莊(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羅斯柴爾德酒莊(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貝加西西利亞酒莊(Vega Sicilia)及羅曼尼·康帝酒莊(Domaine de la Romanée-Conti)品牌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下表載列上述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明細概要：

品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收益	毛利	瓶數	收益	毛利	瓶數
	(千港元)	(千港元)	(酒瓶)	(千港元)	(千港元)	(酒瓶)
木桐酒莊 (Château Mouton)	3,957	772	616	11,429	2,650	1,717
羅斯柴爾德酒莊 (Château Lafite)	6,131	2,065	557	14,922	3,500	1,192
貝加西西利亞酒莊 (Vega Sicilia)	168	42	42	2,179	543	992
羅曼尼·康帝酒莊 (Domaine de la Romanée-Conti)	13,755	3,653	525	12,849	2,913	787

如銷售明細所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木桐酒莊(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羅斯柴爾德酒莊(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貝加西西利亞酒莊(Vega Sicilia)及羅曼尼·康帝酒莊(Domaine de la Romanée-Conti)各品牌頂級珍

財務資料

藏紅酒經歷收益、毛利及售出瓶數大幅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受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市場營銷措施推廣銷售(包括自2014年9月開始與九龍福臨門合作)所刺激。鑒於我們的多項市場營銷措施，我們的註冊客戶群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1名零售客戶及55名批發客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30名零售客戶及86名批發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銷售渠道－作為寄售人的寄售銷售」一節。我們的頂級珍藏紅酒錄得平均售價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5%。平均售價微減指我們計入當時市場售價後調整利潤率，以增加我們售價的競爭力及增加存貨週轉，與我們的業務目標一致，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進一步發展我們在香港的覆蓋面；

(ii) 精選紅酒 (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14.7%及21.9%)

我們來自銷售精選紅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09.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出售瓶數上升所驅使，瓶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455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3,082瓶，此乃歸因於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的銷售增加，該品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經歷需求增加。我們來自銷售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總收益約2.3%及10.8%。我們售出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瓶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06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415瓶。我們自銷售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考慮到我們廣泛的市場調查(包括客戶反饋及通過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互動而收集到的市場資訊以及公開的行業報告及其他刊物)以及根據預期市場需求頻繁檢討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成功採購滿足客戶的葡萄酒產品絕非偶然，且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憑藉於市場調查及產品組合分析方面的不懈努力而物色及採購滿足客戶的葡萄酒產品。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與精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供應商建立關係，而我們充裕的現貨存貨17,000瓶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於2015年7月31日價值約5.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未來能夠將精選紅酒銷售的營業額及利潤率維持於相同水平。

此外，銷量增加亦歸因於精選紅酒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4港元下調約13.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6港元，以增加我們售價的競爭力、增加存貨週轉及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財務資料

(iii) 頂級珍藏白酒 (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2.9%及4.0%)

我們來自銷售頂級珍藏白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95.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所驅使：(i)我們頂級珍藏白酒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61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54港元(已計入當時市場售價)；及(ii)由於我們推行的市場營銷措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售出的瓶數由614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12瓶。有關市場營銷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市場營銷及公眾關係」一節；及

(iv) 精選白酒 (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1.6%及1.1%)

我們來自銷售精選白酒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45.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出售瓶數上升所驅使，瓶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21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10瓶，此乃歸因於我們推行的市場營銷措施。有關市場營銷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市場營銷及公眾關係」一節。此外，銷量增加亦歸因於精選白酒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8港元下調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5港元，以增加我們售價的競爭力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銷售產生及錄得的收益分別約為51.7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41.2%及28.6%。我們零售銷售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零售客戶基礎增加，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1名零售客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30名零售客戶；及(ii)頂級珍藏紅酒銷售增加。零售銷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採納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批發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18.4%及25.7%。我們批發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i)奔富酒莊(Penfolds)品牌精選紅酒銷售增加，及(ii)批發客戶群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名批發客戶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6名批發客戶。批發的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從事餐飲業務的批發客戶的增加，我們在銷售予該等批發客戶方面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批發客戶群只包括酒商。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4百萬港元增加約132.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6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銷售交易完成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與收益直接相關。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62.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3%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5%。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銷售策略，透過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針（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策略上以較低利潤率為銷售定價因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產品售價減少），集中於我們的存貨週轉、改善我們的資本效率及從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的平均售價均下降。然而，我們的頂級珍藏白酒的平均售價上升，我們的董事認為乃由於高價位產品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年11月推行的「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據此，我們（作為代售人）向「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成員透過寄售提供葡萄酒產品作銷售。自我們於2014年11月推出「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起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產生寄售收入約1.1百萬港元。有關「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增值服務－收費增值服務－寄售服務」。

此外，我們亦錄得有關於2015年1月出售酪酒貸的收益168,000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6.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提升及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81.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我們營運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運及行政員工的薪金提升及人數增加；及(ii)有關經營我們於2014年2月租賃的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及有關開支，據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開支約1.2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我們須承擔2014年2月我們租賃的總辦事處的折舊，我們的折舊由約51,000港元增加至81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0.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財務成本。該等財務成本指根據於2014年5月授出並按年利率12.0%的計息股東貸款13.5百萬港元，我們向丁先生支付的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已終止的關連交易－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總收益

誠如上文所述的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98.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經挑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經挑選項目。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1,331	24,221	27,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8	15,666	23,1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	9	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	13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6	28,022	6,310
流動資產總值	51,222	67,931	56,7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4	11,562	10,18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89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54	9,258	34
應付稅項	1,642	3,243	3,454
流動負債總值	19,848	24,063	13,668
流動資產淨值	31,374	43,868	43,123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分類呈列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採購成本	採購總成本 百分比	採購成本	採購總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24,739	79.0	14,498	59.9
精選紅酒	3,244	10.3	6,441	26.6
頂級珍藏白酒	1,651	5.3	926	3.8
精選白酒	258	0.8	418	1.7
其他酒精飲品	1,359	4.3	1,834	7.6
葡萄酒配套產品	80	0.3	104	0.4
總計	31,331	100	24,221	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依照數目分類呈列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數量	數量
	(瓶)	(瓶)
葡萄酒產品		
頂級珍藏紅酒	17,071	5,422
精選紅酒	9,955	20,818
頂級珍藏白酒	1,260	545
精選白酒	944	2,199
其他酒精飲品	1,685	1,691
總計	30,915	30,675

有關存貨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產品組合－酒類產品」一節。我們頂級珍藏紅酒及頂級珍藏白酒的存貨分別由於2014年3月31日的約24.7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14.5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於我們存貨中的頂級珍藏紅酒及頂級珍藏白酒數量分別由於2014年3月31日的17,071瓶及1,260瓶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分別5,422瓶及545瓶。該等減幅主要歸因於(i)為增加存貨週轉天數、改善資本效率及為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我們的管理層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採納的更具競爭性定價法；及(ii)推行各項市場營銷措施(包括與九龍福臨門合作)，以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

儘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增加，我們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的存貨分別由於2014年3月31日的約3.2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6.4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於我們存貨中的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數量分別由於2014年3月31日的9,955瓶及944瓶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分別20,818瓶及2,199瓶。該等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量購買若干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而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購買為有利可圖及預計市場的需求強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165	7,230
91至180日	4,886	1,433
181至360日	4,665	10,708
超過360日	10,615	4,850
總計	31,331	24,221

除賬齡為181至360日的存貨外，我們的存貨賬齡一般由2014年3月31日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為增加存貨週轉天數、改善資本效率及為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我們的管理層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採納的更具競爭性定價法；及(ii)推行各項市場營銷措施(包括與九龍福臨門合作)，以致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

賬齡為181至360日的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間大量購買若干精選紅酒及精選白酒，大量購買乃由於管理層相信該等購買為有利可圖及預計市場的需求強大。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78日及97日。有關我們存貨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存貨週轉天數」一段。

於2015年8月31日，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30.8%已於其後售出。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為我們的存貨作任何撥備，惟我們存有長窖藏期、釀製年份久遠或年期長的葡萄酒產品存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存貨管理－存貨撥備政策」一節。相似地，我們並無評估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直至有任何跡象表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經考慮(i)採購成本及(ii)經計及(其中包括)換算為港元的採購成本並採用成本加成策略的建議售價後低於其成本值。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定價策略」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分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20	5,840
墊付款項	2,366	7,095
預付款項	836	1,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9	2,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1	16,741
分析為：		
流動	6,638	15,666
非流動(租金按金)	1,433	1,075
	8,071	16,741

墊付款項指本集團就採購產品作銷售而向供應商作出的貿易性質款項，而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行政營運及其他[編纂]而作出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如就與[編纂]有關而支付予專業各方的預付款項、與辦公室物業、自營倉庫及新旗艦店的租賃有關而支付予業主的預付款項或各項保險的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137.9%，至2015年3月31日約15.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墊付款項由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95.8%至約7.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若干待交付葡萄酒訂單償付款有關。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交付日期按扣除呆壞賬撥備呈列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1	2,189
31至60日	1,464	3,084
61至90日	626	17
91至180日	688	223
181至365日	61	232
超過365日	—	95
總計	3,220	5,840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我們客戶提供信貸期，惟獲管理層批准下除外，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高達3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日及12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比率－資本充足比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段。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於過往逾期或減值)來自擁有良好償還記錄及無發生拖欠還款的客戶。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概無確認呆壞賬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我們客戶的信貸記錄(例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場狀態)個別減值及確認。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於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賬面值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逾期未還，而由於各客戶有後期還款或並無於過往拖欠還款，以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此我們並無為減值虧損作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5年8月31日，於2015年3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96.3%已於後期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為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91	9,064
預收賬款	1,256	1,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	591
總計	4,154	11,562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約4.2百萬港元增約176.2%，至於2015年3月31日約11.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2月作出的購買8.4百萬港元而應付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款項，我們其後於2015年4月已償付該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5日及20日。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比率－資本充足比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94
31至60日	—	8,447
61至90日	43	—
91至180日	1,825	—
181至365日	423	—
超過365日	—	423
總計	2,291	9,064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賬齡91日至18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8百萬港元。有關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指有關與其中一間供應商下訂的購買訂單總值約1.6百萬港元的最終付款。該等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3月悉數償付。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賬齡181日至365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423,000港元，而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賬齡超過365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423,000港元。未償付款項約423,000港元指向供應商A（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最大的供應商）所購買的6,118瓶精選紅酒及頂級珍藏紅酒的購買訂單。根據我們與供應商A的相互安排，購買訂單的總款項約391,000歐元（相等於約4.0百萬港元）於2年分10期繳付，最後分期須於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後（包括本公司檢驗滿意所有葡萄酒瓶及核對所有交易明細，包括由供應商A根據購買訂單交付予本公司的每瓶葡萄酒的具體細節（包括釀製年份、品牌及條件））於雙方共同協定日期應付。由於購買訂單的數量及涉及交易詳情對賬的冗長行政程序，供應商A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完成對賬過程及最後的分期款項約423,000港元已於2015年5月悉數償付。

於2015年8月31日，於2015年3月31日的所有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於後期償還。我們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表內償還。

財務資料

關連人士交易

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貸款協議，丁先生向麥迪森(中國)提供本金額為13.5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東貸款向丁先生支付的利息約為745,000港元，而主要貸款金額及所有利息已於2015年1月前悉數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已終止的關連交易－已終止的關連交易－丁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一節。

從我們的關連客戶－供應商銷售及購置

我們從丁先生及峻岭購買若干葡萄酒產品及出售若干葡萄酒產品。該等交易已於[編纂]後終止或不再存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丁先生銷售約32,000港元及我們從丁先生購買約139,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應付丁先生款項約為9.3百萬港元，並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峻岭的銷售約98,000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峻岭購買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累計應付峻岭款項約6.9百萬港元，並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且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關連客戶－供應商」及「已終止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各節。

一般資料

就上文載列的關連人士交易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提供的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的概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15,434	17,7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703)	(6,2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1,897)	3,281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從銷售我們產品所得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酒類產品作轉售、償付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值反映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以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變動影響。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值約為15.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8.7百萬港元、(ii)調整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1.6百萬港元、(iii)存貨減少約6.3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即峻嶺)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值約為1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17.3百萬港元、(ii)調整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2.5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調整、(iv)存貨減少約7.1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4百萬港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增加約8.7百萬港元、(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即峻嶺)款項減少約6.9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及購買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用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約1.5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用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約為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約2.2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百萬港元、及(iii)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值約1.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有關向關連人士借款的現金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用融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丁先生償還墊款約1.9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約為3.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丁先生之貸款約13.5百萬港元、(ii)來自丁先生的墊款約4.0百萬港元及(iii)來自峻岭的墊款約29,000港元，部分由已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及償還來自丁先生之貸款約13.5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計入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編纂]所得的估計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符合我們由本[編纂]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目前要求。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15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日期)，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約34,000港元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此外，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外，以及除集團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營業結束時並無未償還負債、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出租交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7月31日(即釐訂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嘗試提供葡萄酒相關金融服務以擴大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有見及此，我們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酪酒貸，且丁先生通過麥迪森(中國)以轉讓若干來自麥迪森(中國)根據麥迪森(中國)結欠丁先生的股東貸款予酪酒貸的方式(「轉讓」)，向酪酒貸注資約2.0百萬港元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2015年1月，如《放債人條例》規定，酪酒貸取得放債人牌照以提供放債業務。然而，考慮到(其中包括)所涉及風險及資金以及客戶對葡萄酒相關金融服務的認受性並不明朗，我們的董事認為，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應繼續專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發展我們現有的增值服務範圍，並決定終止建議提供葡萄酒相關金融服務。我們於2015年1月29日將我們於酪酒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丁先生擁有70%的公司)，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於酪酒貸出售日期，酪酒貸錄得負債淨額158,000港元，即(i)其他應收款項12,000港元(包括就酪酒貸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支付的租金按金)、(ii)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0,000港元、(iii)銀行結餘約1.9百萬港元(包括向酪酒貸注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2.0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18,000港元(包括就註冊成立酪酒貸而產生的開支)、(v)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29,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即關連公司代釀酒貸支付的若干開支)、及(v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2.0百萬港元，即丁先生根據轉讓透過麥迪森(中國)注資的款項)。於出售時，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16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

除就翻新新旗艦店的資本開支約3.7百萬港元外，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會產生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同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同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中，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同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彼等建立關係。

[編纂]

由於相關專業人士就[編纂]將進行的有關工作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開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任何[編纂]。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前就[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金額已於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按金，即向相關專業人士就其將進行的工作支付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編纂]開支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編纂]，惟受限於相關專業人士就[編纂]將進行的工作進度。我們的董事認為，(i)根據專業人士就[編纂]將進行的工作進度確認[編纂]屬適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毋須確認[編纂]；及(ii)有關確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編纂]之不利影響。有關[編纂]的[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有行使)，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而餘下約[編纂]港元將資本化。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纂]的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在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根據審計以及當時就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期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未必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可作比較。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	35.3%	27.5%
淨利潤率	2	10.3%	9.7%
股本回報率	3	19.2%	27.3%
資金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4	2.6	2.8
速動比率	5	1.0	1.8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6	19.1%	17.9%
淨資產負債狀況	7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存貨週轉天數	8	278日	97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9	10日	12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0	15日	20日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收益再乘100%計算。
2. 淨利潤率按本集團年內溢利除收益再乘100%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3. 股本回報率按本集團年內溢利除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年末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年末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
7. 淨資產負債狀況按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借款時，會註明淨現金狀況。
8. 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除年內銷售總成本再乘365日計算。
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年內總收益再乘365日。
10.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年內總銷售成本再乘365日。

盈利率

毛利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3%及27.5%。有關毛利率減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年審閱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毛利率」一段。

淨利潤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0.3%及9.7%。我們的淨利潤率減少與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2%及27.3%。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財務資料

資金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6及2.8。流動比率於期內維持穩定。

速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0及1.8。速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價值減少。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9.1%及17.9%。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總股權增加。

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78日及97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按貼現率潛在出售自我們舊存貨的若干葡萄酒產品，有效地運用我們的資金及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日及12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於期內維持穩定。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5日及20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2月作出的購買為8.4百萬港元而應付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款項，我們其後於2015年4月已償付該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購買，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相關組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呈列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有關。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外幣作出的購買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159	1,441
歐元	12,558	5,219
英鎊	6,982	11,267
澳元	—	5,428

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相關組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	—	4	—
新加坡元	—	—	40	—
歐元	—	430	—	423
英鎊	12	—	—	93
澳元	—	—	—	76
人民幣	—	—	54	—

財務資料

上表以外幣計值的負債主要為應付予我們供應商的結餘。為盡可能減少本集團有關外幣購買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努力盡快以外幣結算應付款項，並最終不時導致較低的外幣應付款項結餘。

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外幣匯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為緩和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繼續評估及監察面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段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目前市場利率波動。

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利率變動於不久將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的集中信貸風險位於香港，分別佔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總貿易應收款項的65%及57%。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個客戶，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所協定的償還日期。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算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8	2,898	2,89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898	6,898	6,8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54	7,154	7,154
	<u>16,950</u>	<u>16,950</u>	<u>16,950</u>
於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5	9,655	9,6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58	9,258	9,258
	<u>18,913</u>	<u>18,913</u>	<u>18,913</u>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指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於2015年3月31日為零。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於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及地位、經營及資本要求後宣派股息。可分派溢利的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我們的其他因素釐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稅務

我們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我們於香港所得或產生的利潤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比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附註1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